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61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即副董事長蔡宗翰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徐振育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債權人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徐振育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設籍之住所已自臺中市太平區遷離，現設籍於彰化縣福興鄉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遷徙記錄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則債務人之住所既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